

# 受託人報告書

吾等謹此確認，吾等認為，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，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在所有重要層面已根據於2005年9月6日訂立之信託契約（經九份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）之條文管理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。

滙豐機構信託服務（亞洲）有限公司  
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分

香港，2013年6月5日